

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對照表

規定	現行規定 (一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銀 控字第10902733851號令)	說明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以下簡稱該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該法人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以下簡稱授信目的帳戶)。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以下簡稱該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該法人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以下簡稱授信目的帳戶)。	本點未修正。
<p>三、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u>除第二款所定帳戶外</u>，限開立於<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u>之帳戶。</p> <p>(二)往來對象限該境內法人於<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以下簡稱外匯指定銀行)</u>開立之外幣帳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為支應下列款項，得自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匯入授信目的帳戶：</p> <p>(1)授信之還本付息。</p> <p>(2)授信衍生之相關費用。</p> <p>(3)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之保證金。</p> <p>(4)與授信相關並以</p>	<p>三、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開立於下列機構之帳戶，不得涉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以下簡稱外匯指定銀行)之帳戶：</p> <p>1、<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p> <p>2、<u>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u></p> <p>3、<u>境外金融機構。</u></p> <p>(二)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p>	<p>一、考量授信目的帳戶係為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爰依實務運作需求，放寬該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於第一款增訂往來對象限制之排除規定，並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增訂第二款規定：</p> <p>(一)明定第一款排除限制之帳戶，限同一境內法人於外匯指定銀行(DBU)開立之外幣帳戶，且該帳戶與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以所列各目與授信目的相關之情形為限。</p> <p>(二)考量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之境內法人，可能無 OBU 存款帳戶或境外帳戶，其為支應與授信相關之款項，有自外匯指定銀行匯入 OBU 授信目的帳戶之需求，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列示符合該目需求之</p>

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之保證金。

2、下列情形得自授信目的帳戶匯入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

(1)自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匯入支應前目款項後之結餘款。

(2)授信目的帳戶結清銷戶之帳戶餘額。

(三)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情形包括：

1. 授信之還本付息。
2. 授信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包括帳戶管理費、額度設立費、放款動撥作業手續費、開狀手續費、郵電費等)、催收或轉列呆帳相關費用(包括不動產設定規費、代書代辦費、鑑價費、測量費、拍賣公告費、見證費、存證信函費、抗告費等)、法律費用(如請外部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或修訂合約而衍生之費用等)等。

3. 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之保證金。

4. 與授信相關並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之保證金。

(三)境內法人支應第二款第一目需求之款項，如係自 DBU 匯入授信目的帳戶，實務上為確保到匯金額足以支應，匯入之金額原則會略高於所需支付之款項而有結餘，為利境內法人對上開結餘款之運用，爰放寬該結餘款可匯回 DBU 外幣帳戶，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銀行並應落實控管機制，確保匯入 DBU 外幣帳戶之款項為第二款第一目之結餘款。

(四)考量授信目的帳戶結清銷戶時，其帳戶餘額亦有匯回 DBU 外幣帳戶之需求，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二規定。

		三、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第三款。
<p>四、授信目的帳戶限運用於下列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p> <p>(一) 授信之資金撥付。</p> <p>(二) 授信之還本付息。</p> <p>(三) 資本支出。</p> <p>(四) 一般營運週轉金。</p> <p>(五) 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信用狀收買、應收帳款收買、應付帳款、已承兌出口票據貼現、購料保證、外銷貸款、進口融資、應收承兌票款等因貿易而產生且具自償性之融資。</p> <p>(六) 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且操作天期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p> <p>(七) 貨款或勞務收支之資金收付。</p> <p>(八) 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但不含金融商品之投資。</p>	<p>四、授信目的帳戶限運用於下列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p> <p>(一) 授信之資金撥付。</p> <p>(二) 授信之還本付息。</p> <p>(三) 資本支出。</p> <p>(四) 一般營運週轉金。</p> <p>(五) 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信用狀收買、應收帳款收買、應付帳款、已承兌出口票據貼現、購料保證、外銷貸款、進口融資、應收承兌票款等因貿易而產生且具自償性之融資。</p> <p>(六) 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且操作天期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p> <p>(七) 貨款或勞務收支之資金收付。</p> <p>(八) 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但不含金融商品之投資。</p>	本點未修正。
<p>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下列機制控管授信目的帳戶，並落實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確實執行：</p> <p>(一) 該帳戶之開立、後續之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相關作業，應控管符合該法人之授信目的、相關資金用途</p>	<p>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下列機制控管授信目的帳戶，並落實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確實執行：</p> <p>(一) 該帳戶之開立、後續之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相關作業，應控管符合該法人之授信目的、相關資金用途</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考量此類帳戶係基於授信目的所開立，且作為境內法人國際資金調度使用，爰規定該帳戶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惟考量實務上銀行可能先完成開戶後再動撥授信資金，爰修正文字為該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撥入之資金。</p>

<p>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且該帳戶<u>首筆資金應為授信撥入之資金</u>。但<u>授信方式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u>。</p> <p>(二)衡酌該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u>並依銀行貸後管理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進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u>。</p>	<p>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且該帳戶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p> <p>(二)衡酌該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可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p>	<p>另鑒於實務上授信目的如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融資款項尚非直接撥入該帳戶，爰增訂但書，放寬授信方式如屬前述情形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考量授信目的帳戶並非存款帳戶，資金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應有適當控管，爰規定 OBU 應視個別法人所辦理授信業務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於該帳戶停泊之時間及金額上限。惟考量銀行對授信案件均需進行貸後管理，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對帳戶有無異常情形進行監控，有關授信目的帳戶之控管機制應亦可回歸該等機制處理，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提升本帳戶之運用彈性。</p>
<p>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將本項業務相關資料，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內容及頻率，定期報請中央銀行備查。</p>	<p>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將本項業務相關資料，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內容及頻率，定期報請中央銀行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令自即日生效。<u>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九〇二七三三八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u>。</p>	<p>七、本令自即日生效。</p>	<p>明定本令之生效日期。</p>